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梁雅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14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P33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21390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1740211_112D233360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2年度環境教育工作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（111-114年度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自97年成立永續環境教育中心，戮力推動環境教育工作，以深植永續環境教育理念，落實環境教育之行動。經長期耕耘，本市環境教育成果豐碩屢獲佳績，儼然成為全國推動環境教育之龍頭。
- 三、為深化環境教育理念，加強本市各級學校師生環境教育知能，擬訂定旨揭計畫作為本市推廣環境教育工作之方針，本（112）年度計畫延續前一年度計畫基礎，融入聯合國「永續發展目標」（SDGs）概念，並依據教育部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政策中長程計畫（111-114年）進行轉型及精進，期望透過計畫執行落實SDGs17項目標之實踐，亦強化師生對於「氣候行動及淨零排放」、「永續發展教育」及「永續發展目標」等三項現今國際間重要議題之重視，同時整合社區及非政府組織團體的力量，推動各項環境教育政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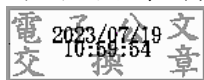
方案，以培養本市各級學校師生愛護生態、珍惜資源及捍衛環境之決心，將「永續發展目標」(SDGs)概念及環境行動融入日常生活中。

四、為推動環境教育，請貴校公告上述計畫於學校網頁，以利本市師生齊力推動環境教育。

五、本計畫亦同步公告於本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/環境教育專區(<https://www.sdec.ntpc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